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构建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消防牵头、部门协同、县乡一体、群防群治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一要强化属地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消防安全协调机制,完善覆盖基层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理顺体制机制,加快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因地制宜推行应消合一、队站一体的基层应急消防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网格化作用,完善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制度。二要强化综合

监管。实施防消一体,加强基层消防监督检查,推动消防力量向乡镇延伸,统筹调度基层多元力量协助检查排查。三要强化行业管理。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行业、系统基层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行政审批源头把关,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开办和运营。加强科技赋能,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提高基层监管效能。四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单位自主管理,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组织日常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演练。针对养老机构、医院、学校等场所,严格落实畅通生命通道、动火作业等消防安

全要求,强化火灾高风险区域、场所综合治理。五要强化社会共治。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监管,将消防安全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全民消防素质提升行动,开展重点人群实操实训,推进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建设,促进志愿服务融入基层消防工作,筑牢消防安全人民防线。

《意见》强调,要强化激励约束,深入推进为基层减负,推行基层简易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肃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将基层消防工作成效作为基层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

## 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联合发布 2026年“最美巾帼奋斗者”先进事迹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妇女、支持妇女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妇女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向全社会发布2026年“最美巾帼奋斗者”先进事迹。

兰臻、朱蓓薇、祝雪兰、张玉花、张冬香、贺红梅、韩丽、贺娇龙、陈玉文、任萍萍等10位同志光荣入选。她们中,有敢闯敢试的科研追梦人,在探索太空、开发海洋、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潜心钻研;有扎根一线的基层好干部,用智慧与汗水团结带领乡亲们“致富梦”;有热心公益的社会志愿者,以温情陪伴服务民生日常;有躬耕教坛的灵魂工程师,以赤诚之心浇灌桃李芬芳;有坚信笃行的新闻工作者,用心用情完成一次次重大报道……她们以奋斗成就最美、以坚守成就不凡,集中展现了“妇女能顶半边天”的时代风采。

广大妇女表示,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我们每一位妇女都是主角,都享有人生出彩、梦想成真的机会。“最美巾帼奋斗者”平凡而伟大,她们既坚持守护好温馨小家,又倾情奉献于社会大家。我们要以先进为榜样,把感动化为行动,自觉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立足岗位,扎实工作,用温柔与坚韧、爱心与奉献,在家庭和社会中展现新时代女性的智慧与担当。

据悉,2026年“最美巾帼奋斗者”发布仪式专题节目将于近期播出。

## 黄河防凌进入开河关键期

### 两部门会商部署 重点地区防凌工作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记者 黄韬铭)记者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6日组织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研判近期黄河凌汛形势,视频调度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黄河防凌前线指挥部,研究部署重点地区防凌工作。

受气温回升影响,黄河干流上中游河段陆续解封,防凌进入开河关键期。会商指出,黄河凌汛突发性强、预测难、防守压力大,内蒙古河段战线长、跨度大、凌情复杂,是黄河防凌的重中之重。今春黄河开河时间较常年偏早,预计开河期气温总体偏高、波动起伏大,防凌形势严峻复杂。

会商要求,要坚持预防为主,强化监测和巡河巡堤,密切监视天气、凌情发展变化,对河情、冰情特别是冰坝、冰塞等情况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巡查,盯紧险工险段、涵管涵闸等重点部位,依法依规拆除阻水浮桥、施工栈桥等构筑物,确保河道行凌顺畅。要有序开展应急分凌,做好应急分凌区进、退洪设施管理,严格执行批复的应急分凌区运行调度方案,落实分凌措施,确保及时安全有效运用。

据悉,国家防总已于3月5日针对内蒙古自治区启动防凌四级应急响应,3月2日派出的工作组持续在一线协助指导。

# 证监会发布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中新网3月6日电 据证监会微信公众号消息,为落实《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监管制度,便于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制定发布《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施行。

《规定》在系统梳理境内外立法、司法和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回应市场关切,进一步明确了大股东、董监高短线交易有关监管安排。《规定》共十二条,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适用主体和券种范围。规定买入卖出时均具备大股东、董监高身份和买入时不具备但卖出时具备的,需遵守短线交易制度。规定“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存托凭证、可转债、可转债等,细化明确监管要求。

二是明确持股和交易时点的认定计算

标准。规定买卖时点为证券过户登记日,大股东持股比例按同一上市、挂牌公司在境内外已发行股份合并计算,境外投资者不同渠道持有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等,与有关规定做好衔接。

三是明确豁免适用情形。根据《证券法》授权并结合监管实践,明确优先股转股,ETF认购与申赎,股权激励有关授予、登记、行权,司法强制执行,做市交易,欺诈发行责令回购等13种豁免情形,支持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同时规定相关情形如涉及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不予豁免。

四是对由专业机构管理、按照产品或组合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形,按产品或组合的一码通账户单独计算持股,包括内外资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集合私募资管产品、符合监管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便利交易,促进对外开放和中长期资金入市。同时,明确如果上述产品或组合无法实现独立规范运作或者存在利益冲突、违法违规等情形,将不予单独计算。

前期,证监会已就《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开展多轮座谈、调研,相关意见建议已充分吸收采纳或作解释说明。各方对《规定》出台表示支持,评价积极正面,认为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提升交易便利性。

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证券交易所等做好《规定》落地实施,持续优化短线交易监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不断完善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和监测体系建设

# 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法治日报北京3月3日讯(记者 刘欣) 3月3日是第13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记者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获悉,近年来,我国统筹推进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全面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不断完善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和监测体系建设,推动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目前,我国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境)质量明显向好,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达80%以上,野生动植物种群整体呈现稳定

增长的良好态势。

我国持续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规制度,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调整发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同时,高质量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就地保护体系,首批设立的5个国家公园涵盖近30%的陆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

我国广泛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合

作,认真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不断加强与亚洲象、虎、雪豹等分布国合作,参加东亚-澳大利西亚鸟类迁徙区伙伴关系协定等工作。

“十五五”时期,国家林草局将聚焦谋划实施重点领域野生动植物保护系列工程项目,组织开展重大保护活动和专项行动,健全完善法规制度和工作机制,持续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等,高质量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

上接4版

##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被告柴某某被诉行为对原告某知名企业法定代表人于某某名誉权的侵权。被告柴某某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损害他人的名誉,仍在视频中使用带有侮辱性的低俗词语,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布针对原告于某某的虚假负面言论,对原告于某某实施了侮辱、诽谤行为。且在双方诉讼期间,柴某某仍继续发表指向原告于某某的侮辱、谩骂等攻击性言论。被告柴某某视频发布后,公众对原告于某某的负面认知迅速产生,且该负面认知均源于柴某某的虚假指控,客观上导致公众对原告于某某的品德、声望产生负面认知,使其社会评价降低,损害事实已客观存在。

被告温某某、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被告温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相应的风险判断能力,却以“亲属关系”“休闲娱乐”为由,未核实涉案账号实际用途,将匹配公民个人敏感信息的身份证出借柴某某,用于“柴怼怼”网络平台账号认证。实名认证是网络账号核心功能使用的

前提,温某某提供身份认证的行为,为柴某某后续发布侵权言论提供了平台基础。温某某明知柴某某此前以“知识博主”身份从事直播活动,且涉及玉石经营相关商业活动,仍提供身份认证支持,在账号长期被用于商业直播及发布侵权内容期间未提出任何异议。当柴某某通过该账号发布针对原告某知名企业的虚假言论时,温某某的实名认证为相关言论提供了“实名背书”,显著增强了其可信度。出借身份信息后,温某某既未履行监督义务核查账号使用情况,也未采取注销账号等补救措施,更未制止侵权行为,其对侵权行为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具有过错,无论其是否发表言论、是否参与玉石经营、是否为公司股东,均不能免除其应对帮助行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被告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与被告柴某某之间存在直接的利益关联,被告柴某某在侵权视频评论区发布评论引流到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购买玉石,上述行为具有为关联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商业推广盈利的

目的。被告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作为专业的玉石珠宝经营企业,对柴某某发布的关于珠宝行业和竞争对手的虚假信息应当具有辨别能力,却为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而未进行制止,主观上具有过错,客观上实际享受了侵权行为带来的流量红利,被告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与被告柴某某构成共同侵权。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柴某某等四被告停止对原告于某某、某知名企业的名誉侵权、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侵权视频;柴某某在视频账号发布致歉声明;柴某某、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60万元;考虑到温某某仅实施出借账号的帮助行为,未直接获取商业利益,过错程度较小,酌定温某某对柴某某的侵权行为责任在20%即赔偿金额52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商业评价、监督应基于客观事实,若蓄意捏造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名誉,以此谋取不正当利益,则逾越法律边界,应

承担法律责任。近年来,一些针对知名企业和企业创始人的网络谣言不时出现。发布者通过歪曲事实、制造话题、炒作热点、吸引流量并从中获利,已超出正当商业评价的范畴,属于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规制。本案即是判决网络“黑嘴”恶意诋毁抹黑企业商誉和企业家名誉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典型案例。

本案中,被告柴某某编造涉案企业虚假不实信息,蓄意抹黑涉案企业的产品质量,恶意诋毁涉案企业和企业家形象声誉,其实质目的是吸引公众关注、获得网络流量,并借机吸粉引流带货。柴某某的行为不仅损害了涉案企业的商誉和企业家的名誉,更破坏了网络空间和市场的正常秩序,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本案判决进一步明确了“网络言论有边界,侮辱诽谤要担责”的法律规则,提醒广大网民必须基于客观事实进行网络商业评价和舆论监督,不得恶意诋毁企业商誉和他人名誉,更不允许通过侵权手段非法牟利。

(来源:法治日报)